临猗县信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运办字[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临猗县信访局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县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二)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反映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投诉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政策的建议。

(三)承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和市直各部门交县委、县政府、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及本局办理的信访事项;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各乡(镇)和县直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四)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来县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项。检查、协调全县党、政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各乡(镇)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五)综合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负责信访干部的培训。

(七)负责督促推动基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定期汇总整理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督促基层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发生，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

(八)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的议定事项。

(九)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编制1名 股级职数1名

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工作任务;负责办理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公务接待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应急管理、信息、财务、资产管理、办公用品采购、保密、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编写;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党群工作、离退休人员等工作;组织信访干部学习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承办信访工作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接待室编制1名 股级职数1名

负责接待处理群众到县来访工作，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有关突发事件，组织协调现场指挥处理，做好防止我县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滞留、倒流工作;督促推动基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发生;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面向群众提供有关咨询指导服务，回复群众信访事项查处结果。

(三)查办室 编制1名股级职数1名

负责受理群众通过来信、网络、电话反映的信访事件，办理市信访局转送的电话信访、网上信访事项;负责市联席办、市信访局、县委、县政府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交办重要信访事项和本局受理重要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审核上报、立卷归档工作;定期分析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网上投诉情况，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反映相关重要情况，转送、交办、督办重要信访事项;负责对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群众信访接待工作和信访案件办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组织开展重要疑难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承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三跨三分离”信访案件、信访事项依法治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我县进京赴省到市来县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的责任台账落实、汇总通报及信息反馈工作;提出对乡(镇)和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和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实施责任追究的建议;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负责机关的内部审计等工作。

第五条 县信访局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兼县委办副主任)，副局长2名;股级职数3名。

第六条 县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临猗县信访服务中心是县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正股级规格，财政拨款事业编制6名。设主任1名(正股级)。

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做好信访信息统计，及时掌握全县信访动态，提出工作建议;

二、协助做好上访群众疏导和化解工作，规范上访行为，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做好突发信访事件处置工作;

三、协助做好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络投诉信访事项的受理、交办、督办等相关工作。

四、完成县信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本规范性文件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办公地址 ：临猗县双塔北路269号

办公时间 ：早上8:00-12:00，下午2:00-6:00

负责人姓名 ：范旭生

联系方式 ：0359-4023875